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止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1000 号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414,361,350.00 元，股本人民币 414,361,35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212 号《关于同意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723,880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2,723,88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7,085,230.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止，贵公司本次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723,880 股，每股发行价格 5.3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1,799,996.8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3,463,549.01 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336,447.79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22,723,880.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95,612,567.79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14,361,350.00 元，股本人民币 414,361,350.00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 [2016]第 61042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37,085,230.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437,085,230.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一):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二):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附件(三): 验资事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利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珍珍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一）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止

被审验单位：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虞素华	652,985.00	3,499,999.60					3,499,999.60	652,985.00	2.87%	652,985.00	2.87%
江水玉	652,985.00	3,499,999.60					3,499,999.60	652,985.00	2.87%	652,985.00	2.87%
余金杰	11,940,298.00	63,999,997.28					63,999,997.28	11,940,298.00	52.55%	11,940,298.00	52.55%
蒋许海	4,291,044.00	22,999,995.84					22,999,995.84	4,291,044.00	18.88%	4,291,044.00	18.88%
赵波	1,865,671.00	9,999,996.56					9,999,996.56	1,865,671.00	8.21%	1,865,671.00	8.21%
刘豫	1,492,537.00	7,999,998.32					7,999,998.32	1,492,537.00	6.57%	1,492,537.00	6.5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2,686.00	6,499,996.96					6,499,996.96	1,212,686.00	5.34%	1,212,686.00	5.34%
李秀平	615,674.00	3,300,012.64					3,300,012.64	615,674.00	2.71%	615,674.00	2.71%
合计	22,723,880.00	121,799,996.80					121,799,996.80	22,723,880.00	100.00%	22,723,880.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二）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止

被审验单位：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限售流通股	154,220,745.00	37.22	176,944,625.00	40.48	154,220,745.00	37.22	22,723,880.00	176,944,625.00	40.48
无限售流通股	260,140,605.00	62.78	260,140,605.00	59.52	260,140,605.00	62.78	0.00	260,140,605.00	59.52
合计	414,361,350.00	100.00	437,085,230.00	100.00	414,361,350.00	100.00	22,723,880.00	437,085,230.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在原温州宏丰电工合金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改制设立，由自然人陈晓、林萍、余金杰作为发起人，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3038200011379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

经过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贵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414,361,350.00 元，股本 414,361,350.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212 号《关于同意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723,880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2,723,88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7,085,230.00 元。

二、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温州宏丰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212 号《关于同意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723,880.00 元。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723,88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共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2,723,880.00 元。

三、审验结果：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账号为 1203282219200527993 的人民币账户内 118,619,996.80 元（已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含税金额 3,180,000.00 元），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 463,549.01 元（其中律师费 188,679.25 元、审计和验资费 235,849.06 元、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39,020.70 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336,447.79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22,723,880.00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95,612,567.79 元。